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90405 号



关于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A90405号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摩高科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北摩高科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北摩高科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北摩高科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北摩高科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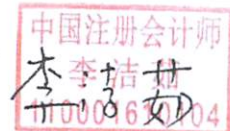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北摩高科公司为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3年4月19日

此盖章页仅限于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23]第ZA90405号报告专用。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604号）的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7,54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53元。

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54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45,776,2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1,694,879.25元后，实际募集股款净额为人民币774,081,320.75元，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90148号验资报告。扣除承销费后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798,845,471.69元已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分别转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开立的631923177账户人民币288,845,471.69元、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开立的631935611账户人民币285,000,000.00元、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沙河支行开立的11081001040021479账户人民币145,000,000.00元、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昌平支行开立的0200048929200240620账户人民币80,000,000.00元，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用专户存储制度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845,776,200.00
减：发行费用	71,694,879.25
募集资金净额	774,081,320.75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88,756,197.39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103,387,6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385,368,597.39
等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285,325,123.36
加：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及其他净额	19,906,116.05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05,231,239.41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与长江保荐及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在正常履行。

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已将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昌平支行0200048929200240620 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含利息)人民币 76,592,362.94元转存至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开立的账号 633893141 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并授权董事会与长江保荐及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于2021年11月23日完全转出至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开立的账号 633893141 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并于2021年11月23日注销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昌平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存款余额列示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	631923177	807,370.19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	631935611	199,737,726.24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沙河支行	11081001040021479	27,349,765.94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	633893141	77,336,377.04
合计		305,231,239.41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759.0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10,338.76 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420.25 万元。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将 10,338.76 万元募集资金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按规定存在募集资金专户。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2023年4月19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飞机机轮产品产能扩张建设项目”、“高速列车基础摩擦材料及制动闸片产业化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3年4月19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408.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31.5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875.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飞机机轮产品产能扩张建设项目	否	28,500.00	28,500.00	3,014.19	9,861.04	34.6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项目正在建设期	否	
飞机着陆系统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4,500.00	14,500.00	4,059.40	12,029.11	82.9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项目正在建设期	否	
高速列车基础摩擦材料及制动闸片产业化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58.00	577.34	7.2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项目正在建设期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6,408.13	26,408.13	-	26,408.13	100.00%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7,408.13	77,408.13	7,131.59	48,875.62	63.14%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飞机机轮产品产能扩张建设项目、高速列车基础摩擦材料及制动闸片产业化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受到疫情影响,对采购的设备未能按照计划完成验收。该项目的实施内容未发生变化。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飞机机轮产品产能扩张建设项目”、“高速列车基础摩擦材料及制动闸片产业化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6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0,759.01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10,338.76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420.25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扫描市场主体
身份了解更多
登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3 年 01 月 12 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签发之日起，继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 张福建
证书编号: 370500320001

证书编号: 37050032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5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2002年2月6日
ly / m / d



张福建 男
1967年12月10日
烟台富嘉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No. 0-016712-0365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新博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01年9月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准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01年9月1日
/y /m /d

烟台: 9 恒有限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调入: 中准(特普)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出: 中准 2013.12.31

转入: 立信恒嘉分所 2013.12.3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烟台富嘉德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0年7月2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华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0年7月24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新博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新博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1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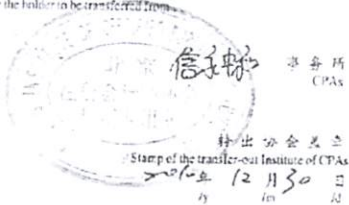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2016**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0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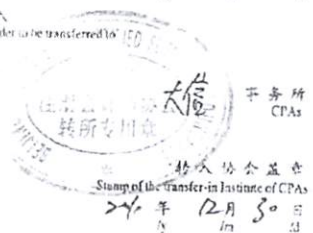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月 日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16-02-02



社 姓 李洁茹
Full name 李洁茹
性 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2-12-31
Date of birth 1972-12-31
工作单位 北京中牙华臣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中牙华臣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7212319341
Identity card No. 11010819721231934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李洁茹
证书编号 110001610104

证书编号：1100016101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7年6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